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2021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由于吴俊、潘明、刘福州、刘丰磊、周新红、张一哲、马学云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、子公司内任职的

条件，现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,824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665,990,133 股变更为 665,814,309 股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6,416.23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8,539.64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6,615.59 万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 198,729.33 万元。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总股本 665,814,309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4,660.70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吴俊、潘明、刘福州、刘丰磊、周新红、张一哲、马学云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5,824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；注销完成后，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75,824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665,990,133 股变更 665,814,309 股。

公司对应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了变更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| 条款 | 修改前内容 | 修改后内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七条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99.0133 万元。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81.4309 万元。 |
| 第二十条 |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99.0133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81.4309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》

因公司拟对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吴俊、潘明、刘福州、刘丰磊、周新红、张

一哲、马学云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5,824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，注销完成后，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75,824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665,990,133 股变更为 665,814,309 股。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66,599.0133 万元，减少为人民币 66,581.4309 万元。现拟授权公司行政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拟提请召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